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獎勵辦法

113.02.22 修正第一版

114.02.19 修正第二版

115.02.25 修正第三版

壹、依據：依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示辦理。

貳、目的：落實多元智能，鼓勵多元發展，開展適性潛能

參、受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肆、獎項名額：

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採無條件進入法），經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作業後產生。

伍、獎勵原則：

一、單一性：以單項類科為限：1.體育 2.藝能(音樂、美勞、語文...) 3.科學或創作 4.群育與德育表現 (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 5.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二、多元性：已接受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者，不得重複受理本獎項。獲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學業成績第一名與表現傑出市長獎之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名額請領。

三、主從性：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計分標準以主要專長為主，若有需求再參照其附屬專長。

陸、評比標準：

一、基本資格項目

1. 前揭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其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2. 單項類科的第 1 至 3 項（體育、藝能、科學(自然)或創作），其一至六年級上學期相關學科的總平均計分需達 90 分以上，始得參與評比。

二、計分方式

1. 評比證件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卷宗檔案呈現）。
2. 僅採認經學校主管處室報名之政府機構主辦之活動，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
3. 參與評比之學生須檢附初評表。（報名表及計分統計表）。
4. 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績優表現之計分共分六級，標準如下：

競賽 分類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一級	全國性	10.0	9.5	9.0	8.5	7.5	7.0	6.5	6.0
第二級	臺北市	8.0	7.5	7.0	6.5	6.0	5.5		
第三級	其他縣市	6.0	5.5	5.0	4.5				
第四級	鄉鎮市區單位	4.0	3.5	3.0	2.5				
第五級	全校性	2.0	1.5	1.0	0.5				
第六級	班級性	1	0.2						

5. 行為楷模獎狀（龍安好兒童等）只可列入德育與群育類別，且獎狀上須有校長印信為憑，每張以 0.2 分計。【說明：1.校內行政處室所頒發之非比賽性質之獎狀若有校長印信將比照龍安好兒童，每張以 0.2 分計。2.家長會所頒發之獎狀除另行核可外，將不予採計。】
6. 由於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及五項藝術比賽其分區第一名皆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性競賽，故分區多語文學藝競賽及五項藝術比賽層級比照全市性競賽等級計分；惟南區運動會仍採第四級計分標準。
7. 市校模範生、孝親禮儀楷模等列入群育與德育類別，每張以 0.5 分計。
8. 美術創作展屬於藝能類第五級，除教育局選出之「超金牌」得主以第四級計。
9. 體育類國手選拔排名賽比照第一級採計分數。
10. 轉入生獎狀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 轉學生在他校之獎狀只採計至第四級(含)以上。
 - (2) 114 學年度起之轉學生，在他校之獎狀只採計至第三級(含)以上
11. 審查資料僅接受獎狀正本，影本不列入分數計算；若獎狀遺失，需由承辦比賽之業務單位現任組長及主任開立得獎證明，方得採計。
12. 如有未盡事宜，則由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另案討論採計標準。

柒、審查方式：

- 一、前揭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應先經該班導師之簽認通過。
- 二、前揭表現傑出市長獎各班人選，先經由業務單位做書面審議，並將有爭議者另提會議討論。

- 三、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共計九人：家長代表 3 人、畢業班科任教師代表 3 人及行政相關人員 3 人（各佔 1/3 比例）。若審查遇爭議，畢業班導師及相關教師得列席說明。
- 四、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基於迴避原則，若與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有親屬關係時，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一職。
- 五、遴選時由評審委員依獎項額度多寡，將前揭候選人，就其評比分數高低依序排列，以各類別一名為優先考量，並擇優產生適切人選。
- 六、表現傑出市長獎的學生名單與學業成績第一名市長獎學生名單若有重複時，由下一順位的適切人選補進。

捌、審查時間：

- 一、報名資格審查：自 2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送交教務處課研組繳交申請表。
- 二、資料夾收件時間：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下午 4 點前送交教務處課研組完成報名。
(校內獎狀採計以及校外比賽獎狀採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第一審查階段：自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業務單位就送件資料，進行審查排序之工作。
- 四、第二審查階段：5 月 27 日(三)14:30 審查委員會就送件資料進行審查，完成擇定適切人選。
- 五、評比結果做成記錄經校長核示後，公告評比結果。

玖、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